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16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 4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策之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赢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参股公司东吴在线（苏州）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进行审核、参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季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16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参与讨论公司薪酬与考核办法的制定与实施细则，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16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与其他委员共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有效履行自己的职责，为公司未来补充高级管理人员

的相关工作奠定基础。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在年报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督促年报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始终积极学习关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 其他工作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兰邦胜

2017 年 4 月 26 日